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02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21879 號函備查

- 第1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 - 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 - 二、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未符合本款規定,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,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4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申請期限:
 -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二、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- (一)歷年成績表乙份。
 - (二)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。
 -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,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5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:
 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由校長遴聘之,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 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6條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,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,送請 所屬研究所審查,符合規定後,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,以 口試行之,地點、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應試學生,口試時就 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,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時,必須評定成績,評定以一次為限,其未評定成績者,以考試不及

格論。
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 格論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;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以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 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提要),以中文撰寫為原則;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,不得 再行提出。

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,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,惟仍應撰寫提要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,應由各該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
- 第7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除專案簽請教務長 核准外,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 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,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,始得將 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,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 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, 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 規定退學。

- 第9條 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 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